

REPUBLIC HEALTHCAR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357)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1.1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成立董事委員會，其將稱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就審計委員會採納以下職權範圍。

2. 成員

2.1 審計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2.2 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3 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成員：(a)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彼不再享有該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審計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正式委派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將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3.2 儘管本職權範圍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審計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 4.1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如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4.2 任何會議的通告（其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並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須於該會議舉行時間至少7日前發出，惟全體成員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大多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應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會議延期少於14日，無須就任何延會另行發出通告。
- 4.3 審計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4 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4.5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4.6 一份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4.7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正式任命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成員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合理的通知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

5.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5.1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將每年至少與審計委員會開會兩次，而在該會議上，除獲得審計委員會邀請，執行董事不會出席。
- 5.2 如獲審計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內部審核」）（如有此職能部門）主管或內部審核代表；
 - (ii) 集團財務總監或會計部門主管（或任相等職位的人士）；
 - (iii) 董事會其他成員；及
 - (iv) 其他人士。
- 5.3 僅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 6.1 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事務及其職責的提問。如審計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審計委員會事務的提問。

7.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7.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範所有董事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在其適用及本職權範圍條文未有取代情況下，亦適用於審計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8. 職責及權力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通過審閱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履行其審核職責；並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運作恰當性及成效，及其監察結果。審計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8.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附註1}；
- 8.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會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發現須採取行動或進行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對此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4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予以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時，審計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8.5 就上述8.4而言：

- (i)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ii) 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i) 審計委員會須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8.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8.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討論應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8.8 檢討供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的機制。審計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機制，能公平獨立地調查此等事項並有適當跟進行動；
- 8.9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 8.10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審計委員會自身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就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8.11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8.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8.13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14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8.15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8.16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

- 8.17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8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8.19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則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8.20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8.21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9. 匯報

- 9.1 審計委員會須於每次有關其職責範圍內一切事宜的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10. 職權

- 10.1 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查閱本公司所有的賬目、簿冊及記錄。
- 10.2 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關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任何事宜的資料，以使其履行職責。
- 10.3 作為成員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使其可履行作為本公司此成員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附註2}
- 10.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10.5 審計委員會有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並就有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檢討可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 10.6 審計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刊登職權範圍

- 11.1 本職權範圍解釋審計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的職權，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附註：

- 1. (a) 審計委員會可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本集團及／或本公司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其就保持其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的政策及程

序，包括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iii) 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管理層不參與的會議，以討論有關核數費用的事項、核數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b) 審計委員會可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此考慮有否損害或是否會損害核數師進行核數的判斷或獨立性。

(c) 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在評估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委員會可考慮以下事項：

(i) 核數師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ii) 有否保障措施確保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受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所影響；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iv) 釐定進行核數工作人員薪酬的準則。

(d) 就其他指引而言，本公司可參照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本公司亦可採納該等指引所載的職權範圍，或任何其他類似的職權範圍成立審計委員會。

2. 可通過公司秘書對尋求專業意見作出安排。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